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ZX (2023) 第 97 号

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 (苏州) 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

建设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 (苏州) 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NIWA TAKAHIRO（丹羽贵裕）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刘旭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2833531

传 真：0512-62833003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瓦				
设计生产能力	768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384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第一阶段）	2019 年 3 月 18 日		
调试时间（第一阶段）	2022 年 10 月	本次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一阶段）	20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1)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2月）；</p> <p>(1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22600，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p> <p>(13)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气</b></p> <p>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1-2。</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执行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执行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														
总磷	8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000
	化学需氧量	0.401
	悬浮物	0.201
	氨氮	0.015
	总磷	0.004
固废		0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 【工程建设内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成立，是领先世界水平的专业滑动轴承设计、研发、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公司现主要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用轴套、轴瓦及相关复合金属加工件。

本项目于2017年1月17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外投登字[2017]18号），2017年2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6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222600），环评设计年产轴瓦7680万片，实际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年产轴瓦3840万片。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厂房完成建设，企业均采用进口设备，由于疫情影响，设备进厂较慢，直至2022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苏园环导字（2017）第022号）（见附件11），提示公司完成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作。2019年12月20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进行VOCs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3205000100001857），建设一套VOCs处理系统，该系统由RCO催化燃烧和活性炭吸附组成。该VOCs综合处理设施改造将企业现有环评中无组织废气变更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次为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轴瓦3840万片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31%。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250天，2班制，每班8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轴瓦	7680万片/年	3840万片/年	4000h

表 2-2 企业历史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
1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苏园环复字[2003]14号	档案编号：0000246	轴瓦 5400 万片/年
2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项目	档案编号：001428000	档案编号：0005724	轴套 2147 万件/年
3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树脂轴瓦生产线项目	档案编号：002096400	已通过自主验收	轴瓦 2400 万片/年

4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 002222600	本次验收项目	轴瓦 3840 万片/年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2-2、表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1	复合金属	7900吨/年	2306吨/年
2	碳氢化合物清洗剂	4.5吨/年	2.3吨/年
3	防锈油	12吨/年	8.16吨/年
4	切削液	1吨/年	0.18吨/年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由企业提供。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增减量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冲床	110T	0	110T	1	+1
2	冲床	200T	8	200T	3	-5
3	冲床	400T	0	400T	1	+1
4	投入机	专用设备，非标	2	专用设备，非标	5	+3
5	宽度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6	四角倒角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7	油孔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8	爪逃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9	爪出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6	-2
10	油沟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2	-6
11	孔倒角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6	-2
12	油沟毛刷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2	-6
13	背面毛刷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14	切口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15	检查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16	内面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3
17	自动洗净机	111D型	8	111D型	1	-7
18	涂油机	专用设备，非标	0	专用设备，非标	1	+1
19	多条卷线设备	专用设备，非标	2	专用设备，非标	3	+1
20	空压机	OSP型	4	OSP型	1	-3
21	空压机	DSP型	4	DSP型	0	-4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T	0	1T	1	+1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T	0	2T	2	+2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共计新增员工35人，两班8h，每年工作时间250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50L/人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437.5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0t/a。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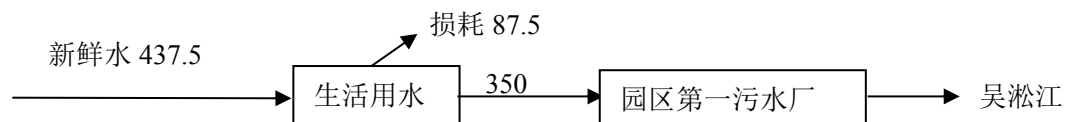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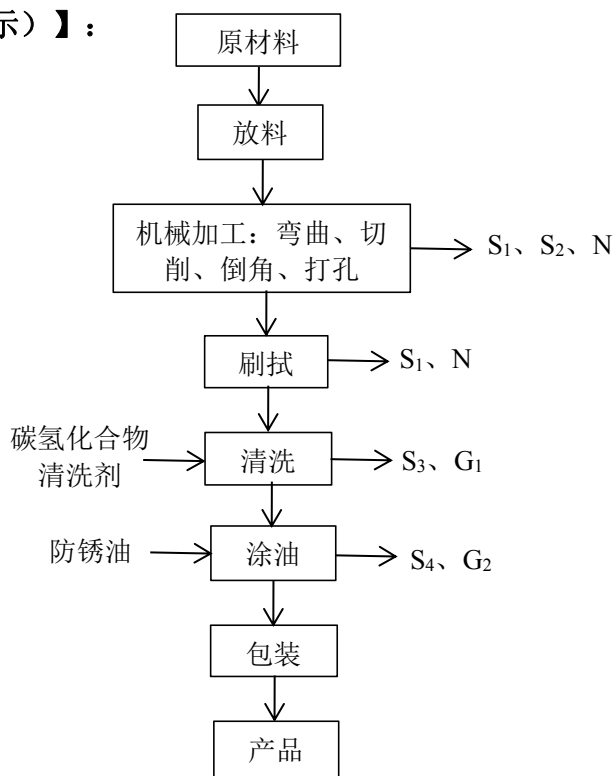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放料：采用开卷机和投入机将复合金属原材料进行开卷和投放加工，此工序无污染的产生。

2、机械加工：采用冲床、宽度机、四角倒角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弯曲、切削、倒角、打孔等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_1$  和废切削液  $S_2$ ，切削液为买来的成品直接使用，不需兑水使用。此外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  $N$ 。

3、刷拭：采用油沟毛刷机、背面毛刷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刷拭，以便除去机械加工粘附在工件表面的废边角料  $S_1$ 。此工序的刷拭为干刷，无粉尘产生。此外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  $N$ 。

4、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并自然晾干，清洗时间约为 0.5 小时，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_1$  和废清洗剂  $S_3$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可直接用于清洗工序，不需要与水混合后使用。且工件清洗后不需要水洗，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5、涂油：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涂抹上防锈油，防止工件表面生锈，大部分的防锈油均粘附在工件表面，涂油工序在机器内自动将防锈油涂抹至工件表面，涂油时间极短，约 2~3 秒，涂油完的工件不进行晾晒，立马装入封闭的包装盒内，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sub>2</sub>（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和废防锈油 S<sub>4</sub>。

6、包装：采用包装袋和包装箱对工件进行包装。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描述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企业现在扩大了生产规模相应污染物量也会有所增加，此次扩建项目会新增一套 MZ-油烟吸尘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5%。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后，分别接入 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接管市政管网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图 4-1 厂区污水排口



图 4-2 厂区雨水排放口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洗净及涂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可对废气流量进行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洗净、涂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清洗、涂油工段	非甲烷总烃	RCO 装置	DA001	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
清洗、涂油工段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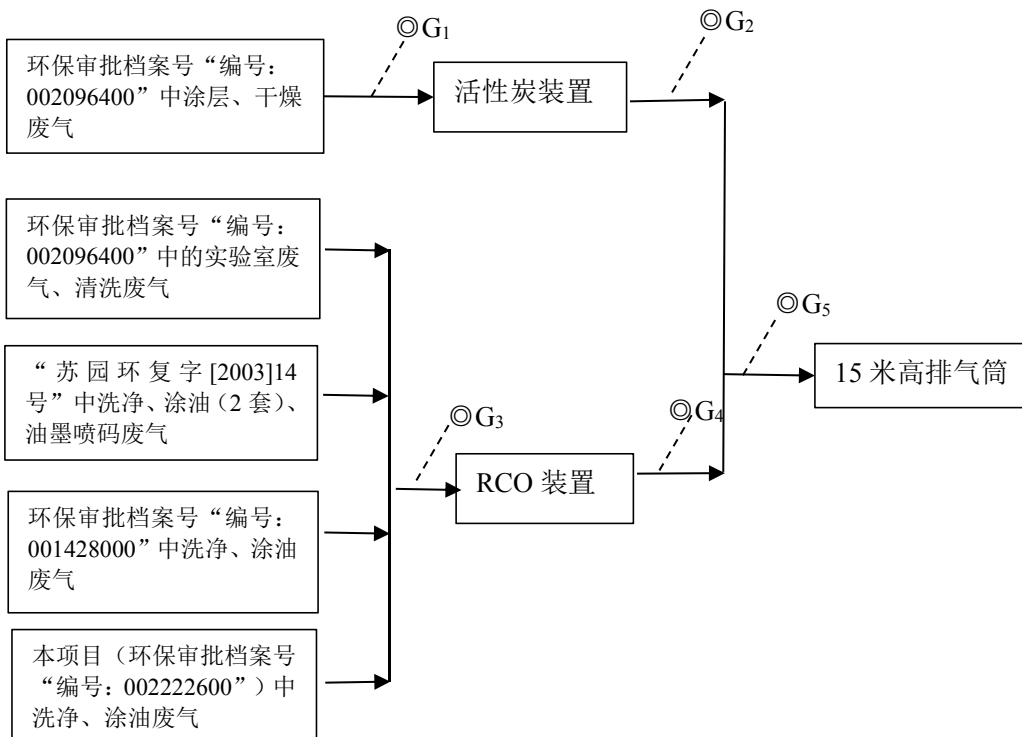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排放示意图（注：“◎”为废气采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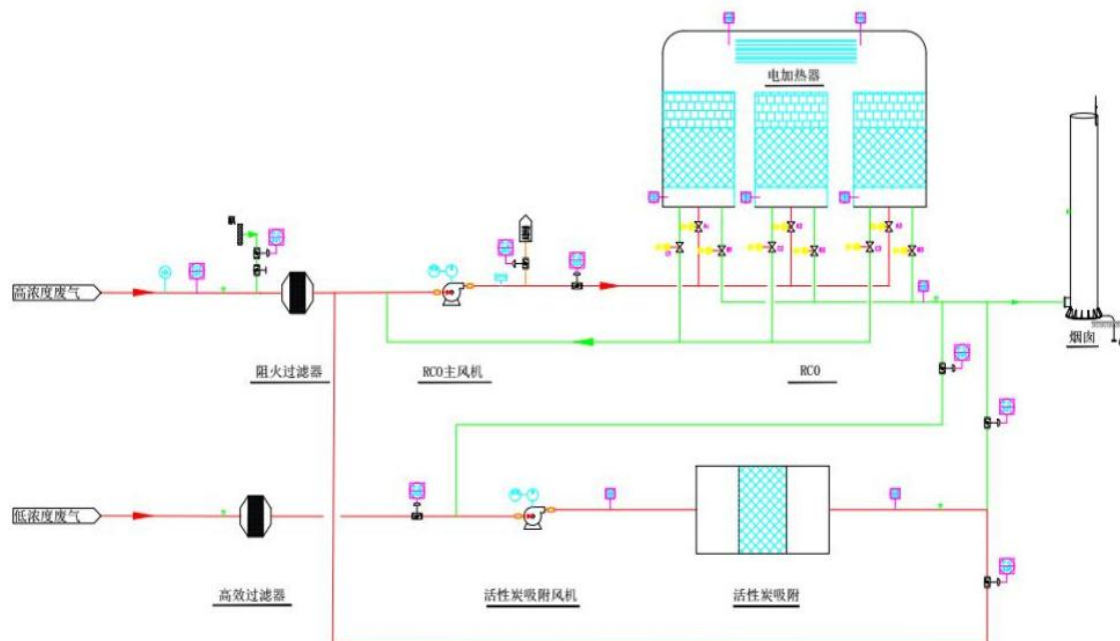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路线图

工艺路线简述：

①高浓度（溶剂回收、清洗工序、实验室）废气治理系统：高浓度废气经过前端收集后，通过阻火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后，通过风机送至后端 RCO 系统，RCO

系统使用电加热器，去除大量的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系统前端配置压力传感器，自动根据前端生产情况，控制主风机变频；并设置 LEL 系统，超过设定限值可能产生危险时，自动外排，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 RCO 内部设置多点温度监控，与风机、阀门联动以确保系统安全。

②低浓度（树脂涂层）废气治理系统：树脂涂层废气经前端管道输送至高效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后，通过风机送至后端活性炭吸附器，去除部分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图 4-5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图 4-6 废气标识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宽度机、四面倒角机、油孔机、爪逃机、爪出机、

油沟机、孔内倒角机、背面刷拭机、切口机、内面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加装消声垫、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滕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依托现有 112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全厂实际 (t/a)			备注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1	生活垃圾	99	45	37	37	0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边角料	86	4	723	723	0	苏州滕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2	0.18	0.18	0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12.1	7.884	7.884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822	0.822	0	

6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4	8.16	8.16	0	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②固废实际产生量为全厂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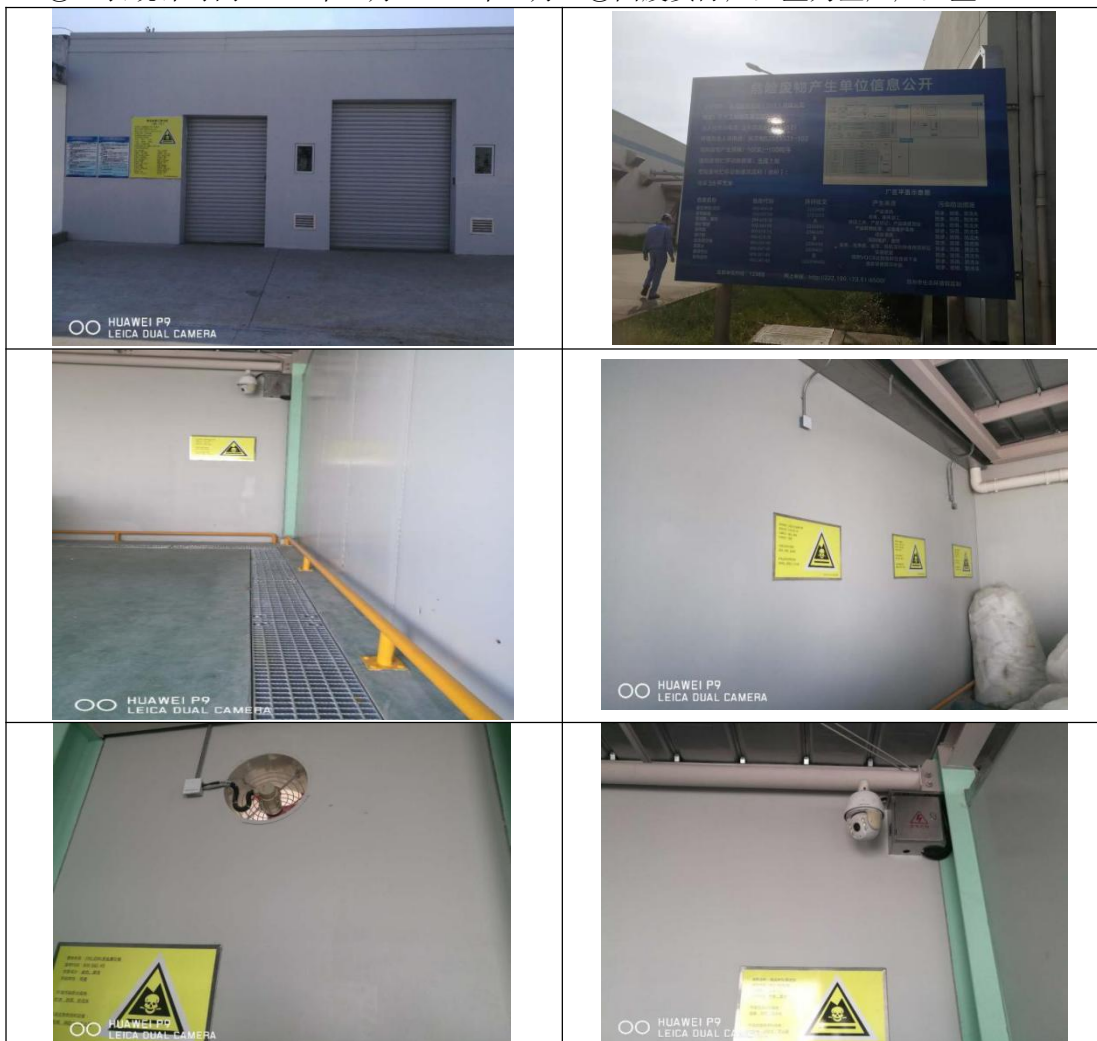


图 4-7 厂区危废仓库图



图 4-8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环保设备	清洗废气通过 MZ-油烟吸尘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应苏州市“263”专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清洗工序中使用清洗剂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涂油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与一期、二期项目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见附件 10。 “263”VOCs 专项调查报告见附件 1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苏园环导字(2017)第 022 号)]。此变动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原辅料	见表 2-2	见表 2-2	减少	本次为阶段验收，相应原辅料用量都有所减少，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增加	环评漏写，增加 1 台涂油机；冲床型号、数量改变（由 8 台 200T 型号改为 3 台并分别增加 1 台 110T 和 400T 型号）；增加 3 台投入机，其余变化均为减少设备；涂油机为环评漏写产污设备，但并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见表 4-3	见表 4-3	代码变更、增加废活性炭	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确定，废切削液 HW08(900-249-08)变更为 HW09(900-007-09)，废清洗剂 HW08(900-201-08)变更为 HW06(900-404-06)；以新带老中环保审批档案号“编号：002096400”中涂层、干燥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全厂产生量，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
--	--	--	--	---

##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 （3）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类别	内容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纳污水体吴淞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吴淞江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 MZ-油烟吸尘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西侧厂界能达到 4a 类排放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防锈油、废清洗剂，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废防锈油、废清洗剂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外环境。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要求，选址较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讲，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你单位报送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年产 7680 万片轴瓦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年产轴瓦 15480 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水委外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50米。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 A )	监测后校准值 dB ( A )
厂界噪声	2022-11-22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1-22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1-2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1-23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项目</b>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装置处理前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RCO处理前进口	◎G3	非甲烷总烃
		RCO处理后出口	◎G4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总排口	◎G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3个监测点	9#-1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等效声级	
厂区内VOCs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1#—8#	非甲烷总烃	
注：①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b>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b>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分析方法</b>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扩建轴瓦年产3840万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万片）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片）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片）	负荷（%）
	轴瓦	3840	250	15.36	2022-11-22	11.8	76.8%
					2022-11-23	11.7	76.2%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见表9-2。						
	表 9-2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实际排放总量（t/a）	350	0.0712	0.0275	0.0142	0.001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1000	0.401	0.201	0.015	0.00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污染物排放量=日均排放浓度×废水量/100000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见表9-3。						
	表 9-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kg/h）			0.0053			
	设计年运行时间（h）			4000			
	年排放量（t/a）			0.021			
备注	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未批复总量，本次不进行总量考核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悬浮 物	2022-11-22	83	80	77	82	81	400	达标
		2022-11-23	77	73	75	80	76		达标
	氨氮	2022-11-22	38.2	41.3	42.8	36.0	39.6	45	达标
		2022-11-23	41.6	42.2	40.9	42.1	41.7		达标
	总磷	2022-11-22	4.66	4.34	4.43	4.40	4.46	8	达标
		2022-11-23	4.13	4.29	4.37	4.35	4.2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2-11-22	243	247	253	238	245	500	达标
		2022-11-23	156	166	160	166	162		达标
pH值	2022-11-22	7.6	7.4	7.7	7.9	7.7	6.0-9.0	达标	
	2022-11-23	7.8	7.6	7.8	7.7	7.7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1-22				2022-11-23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 位名称	/	活性炭处理前进口◎G1								
排气筒 高度	m	/								
烟道面 积	m <sup>2</sup>	0.1960								
标干风 量	m <sup>3</sup> /h	5121	5128	5054	5005	4921	5070	4876	487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1.80	1.88	1.93	2.00	2.22	2.22	2.21	2.20
	排 放 速 率	kg/h	9.2×10 <sup>-3</sup>	9.6×10 <sup>-3</sup>	9.8×10 <sup>-3</sup>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监测点 位名称	/	活性炭处理后出口◎G2								
排气筒 高度	m	/								
烟道面 积	m <sup>2</sup>	0.1963								
标干风 量	m <sup>3</sup> /h	5517	5602	5596	5626	5526	5576	5666	5617	
非 甲 烷 排 放	mg/m <sup>3</sup>	0.56	0.58	0.56	0.54	0.57	0.61	0.70	0.54	

烷总烃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3.1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4 \times 10^{-3}$	$4.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去除效率		66%	67%	68%	70%	72%	69%	64%	73%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1-22				2022-11-23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RCO处理前进口◎G3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96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996	3908	3836	4005	3788	3786	3667	36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0	2.20	2.28	2.23	2.22	2.33	2.42	2.43
	排放速率	kg/h	$8.4 \times 10^{-3}$	$8.6 \times 10^{-3}$	$8.7 \times 10^{-3}$	$8.9 \times 10^{-3}$	$8.4 \times 10^{-3}$	$8.8 \times 10^{-3}$	$8.9 \times 10^{-3}$	$8.9 \times 10^{-3}$
监测点位名称	/	RCO处理后出口◎G4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96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175	4263	4291	4285	4150	4167	4202	424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53	0.56	0.52	0.52	0.55	0.63	0.54	0.56
	速率	kg/h	$2.2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4 \times 10^{-3}$
	去除效率		74%	72%	75%	75%	73%	70%	74%	73%
备注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1-22				2022-11-23			
		1	2	3	4	5	6	7	8
监测点位名称	/	排气筒总排口◎G5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8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446	9095	8951	9126	9111	9254	9260	91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61	0.56	0.54	0.57	0.58	0.57	0.54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0×10 <sup>-3</sup>	4.9×10 <sup>-3</sup>	5.2×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0×10 <sup>-3</sup>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11-22	厂周界外北侧9#	0.18	0.18	0.16	0.17	0.47	4.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10#	0.46	0.47	0.34	0.47				
		厂周界外南侧11#	0.45	0.46	0.41	0.2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12#	0.28	0.38	0.35	0.45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3m/s，大气压：102.2kPa。									
	2022-11-23	厂周界外东北侧9#	0.16	0.15	0.17	0.17	0.48	4.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10#	0.38	0.44	0.47	0.42				
		厂周界外西南侧11#	0.26	0.32	0.34	0.40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12#	0.32	0.48	0.46	0.16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3m/s，大气压：102.2kPa。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1-22				2022-11-2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3号厂房北侧偏西1#	0.42	0.41	0.29	0.37	0.48	0.42	0.28	0.39	6	达标
	3号厂房北侧2#	0.29	0.40	0.25	0.31	0.44	0.40	0.28	0.37		
	3号厂房东侧偏北3#	0.20	0.37	0.25	0.27	0.39	0.42	0.46	0.42		
	3号厂房南侧偏东4#	0.30	0.46	0.34	0.37	0.31	0.43	0.40	0.38		
	3号厂房南侧偏西5#	0.44	0.39	0.49	0.44	0.46	0.45	0.44	0.45		
	3号厂房西侧偏南6#	0.43	0.46	0.42	0.44	0.49	0.48	0.37	0.45		
	3号厂房西侧偏南7#（变电室西侧大门外）	0.42	0.40	0.44	0.42	0.49	0.46	0.26	0.40		
	3号厂房西侧8#	0.42	0.43	0.45	0.43	0.39	0.45	0.37	0.40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8m/s，大气压：102.1kPa。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4m/s，大气压：102.1kPa。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11-22		2022-11-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米	55.0	44.6	53.5	44.2
▲2#	厂周界外东侧 1米	54.0	43.3	52.6	44.8
▲3#	厂周界外南侧 1米	53.8	44.1	53.0	45.6
▲4#	厂周界外西侧 1米	53.2	42.9	53.0	46.6
标准值（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年11月22日，昼间（12:04-12:29）：晴，风速2.4m/s； 夜间（22:04-22:27）：晴，风速2.2m/s； 2022年11月23日，昼间（11:02-11:28）：晴，风速2.5m/s； 夜间（22:01-22:27）：晴，风速2.7m/s。			

注：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226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厂区内依托现有 112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滕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RCO 环保设施未运行，并处罚金 114000 元，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缴纳处理并已完成整改。
10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经收集后，现有项目中涂层、干燥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接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中的实验室废气、清洗废气、洗净、涂油、油墨喷码废气，本项目中洗净、涂油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接入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7424737983001Y。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22600）	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为年产7680万片轴瓦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年产轴瓦15480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p>	<p>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建设扩建轴瓦生产线项目。本次为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生产轴瓦3840万件。</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设备。</p>
<p>2、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水委外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附件6。</p>
<p>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应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使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p>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厂区内依托现有112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5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腾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p>
<p>8、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50米。</p>	<p>本项目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p>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p>	<p>本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 编号: 913205947424737983001Y。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现于2022年11月委托苏州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阶段验收监测。</p>
<p>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73%，RCO装置对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75%。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2022年1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中的生活污水，执行雨、污分流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的pH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清洗剂。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腾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及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 **(2)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行业类别	C3451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瓦7680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轴瓦3840万片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0022226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7424737983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424737983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工业建设控制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①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②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③	本期工程产生量④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⑤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⑥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⑦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⑧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⑨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⑩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⑪	排放增减量⑫	
	废水量	/	/	/	/	/	350	1000	/	/	/	/	/	
	COD	/	/	/	/	/	0.0712	0.401	/	/	/	/	/	
	悬浮物	/	/	/	/	/	0.0275	0.201	/	/	/	/	/	
	氨氮	/	/	/	/	/	0.0142	0.015	/	/	/	/	/	

	总磷	/	/	/	/	/	0.0015	0.004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0.021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⑫=⑥-⑧-⑪，⑨=④-⑤-⑧-⑪+①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件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土地证
- 附件3——备案文件
- 附件4——环评批复
- 附件5——排污许可证
- 附件6——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7——处罚单
-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10——VOCs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263” VOCs专项调查报告
- 附件11——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
- 附件12——公司应急预案
- 附件13——自查报告
- 附件14——工况证明
- 附件15——检测报告
- 附件16——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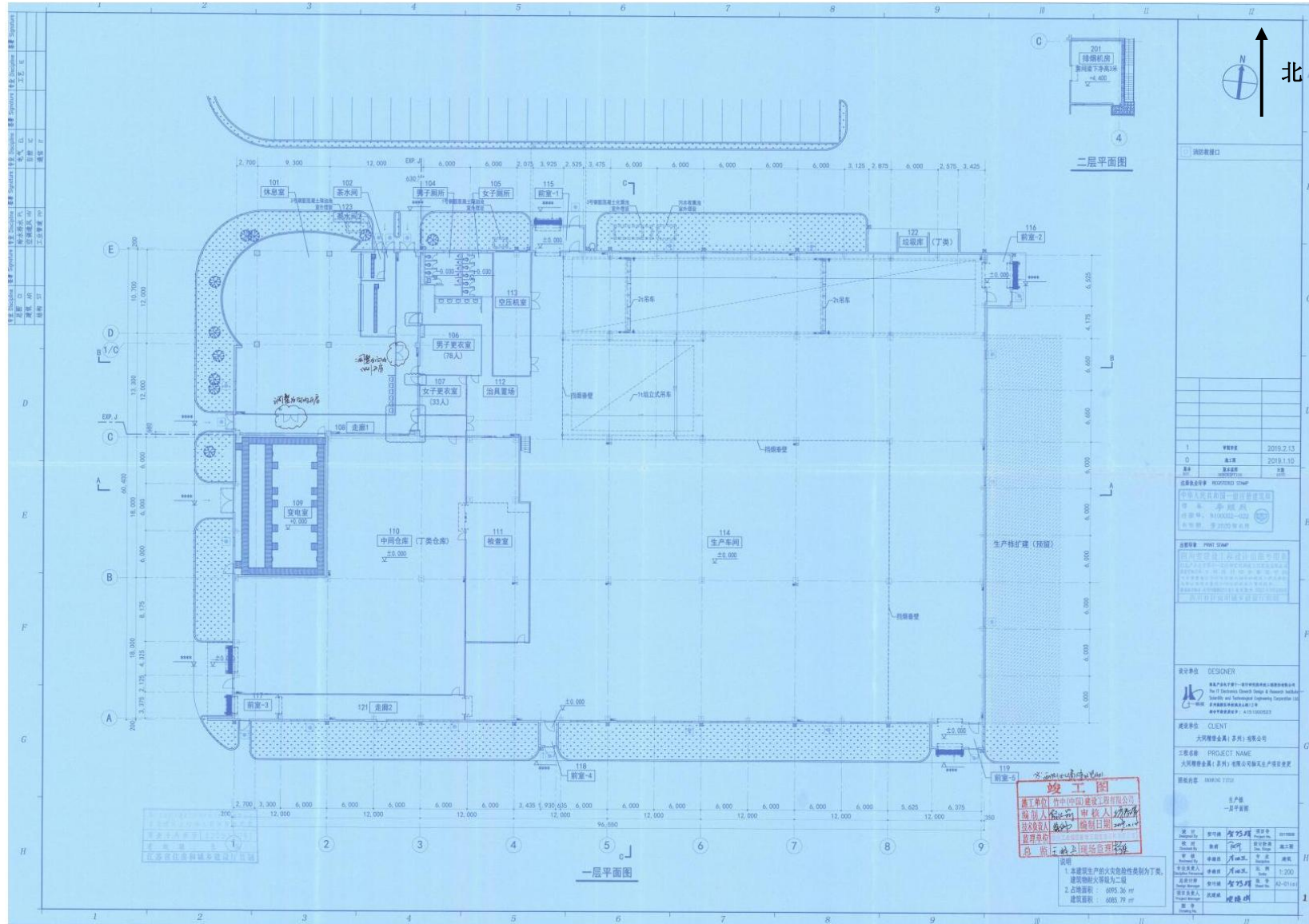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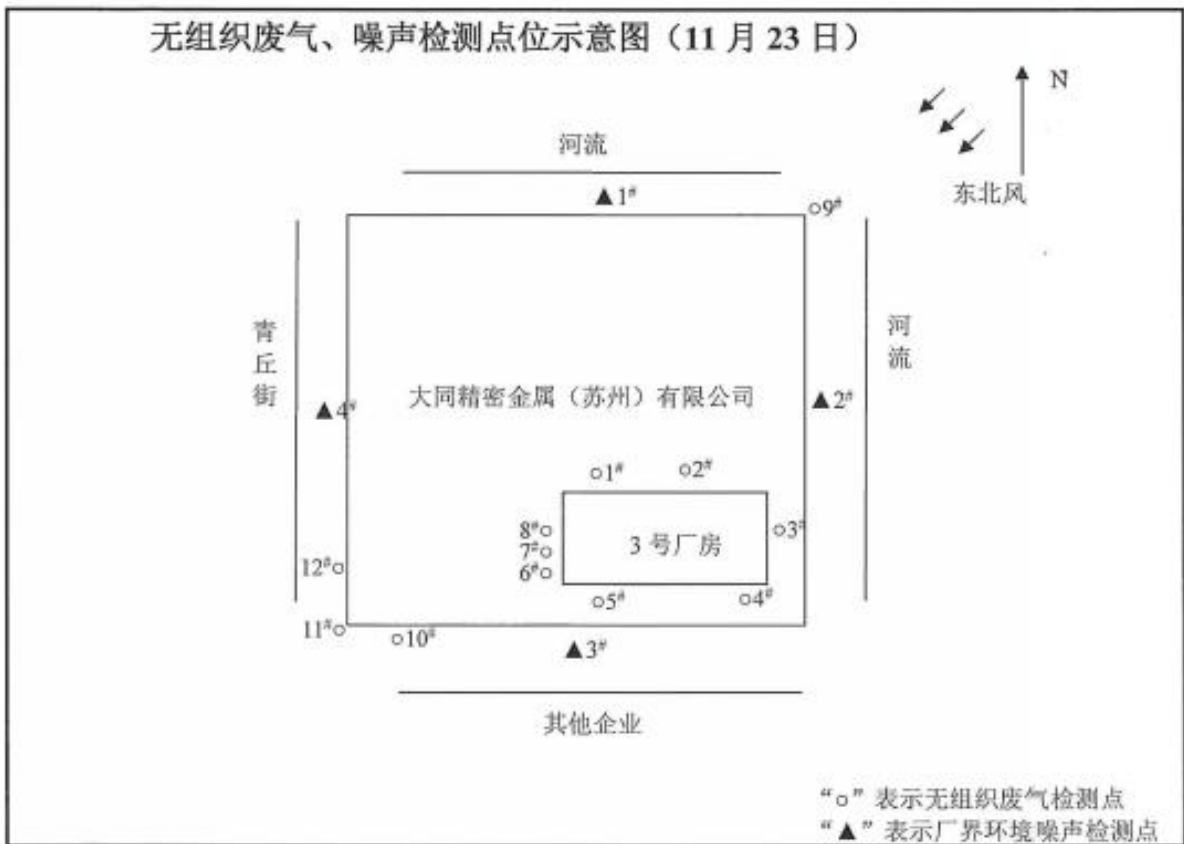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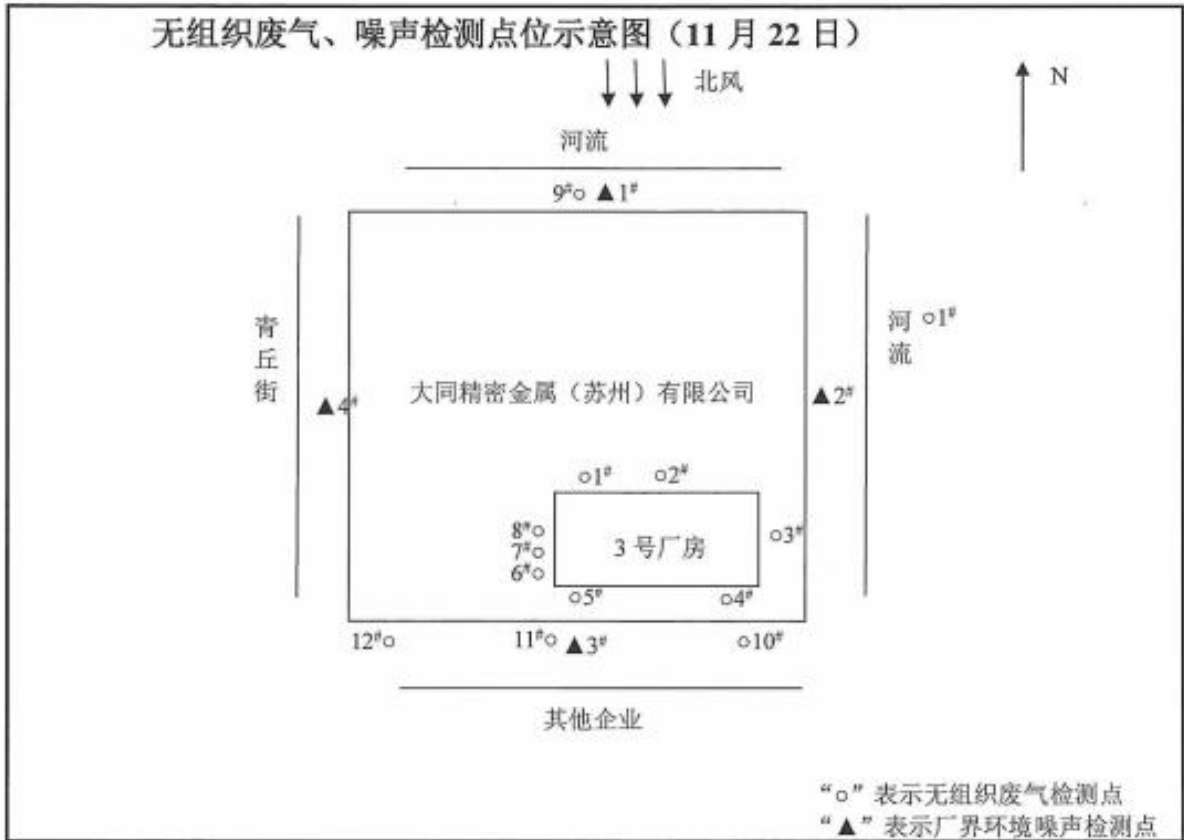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94000202204020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2473798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60000万日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NIWA TAKAHIRO (丹羽贵裕)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经 营 范 围	设计、加工、制造各种机械用精密滑动轴承及相关的复合金属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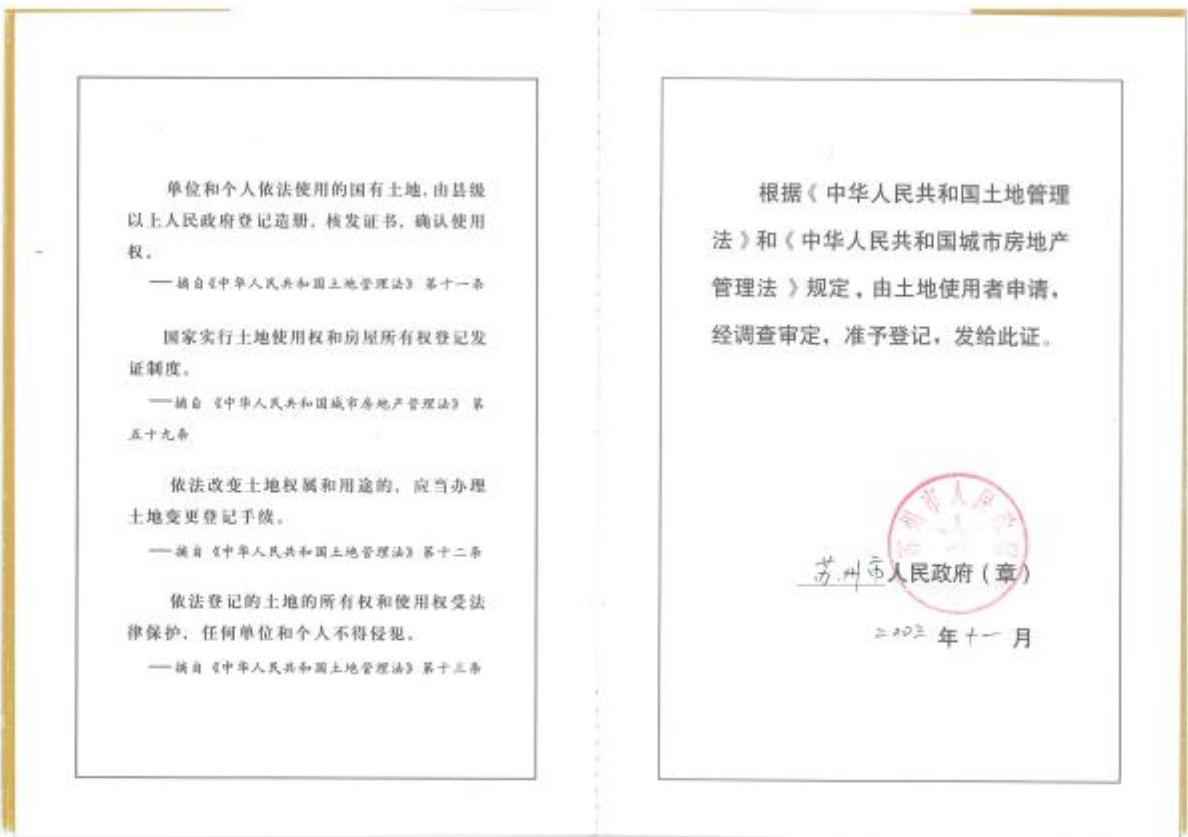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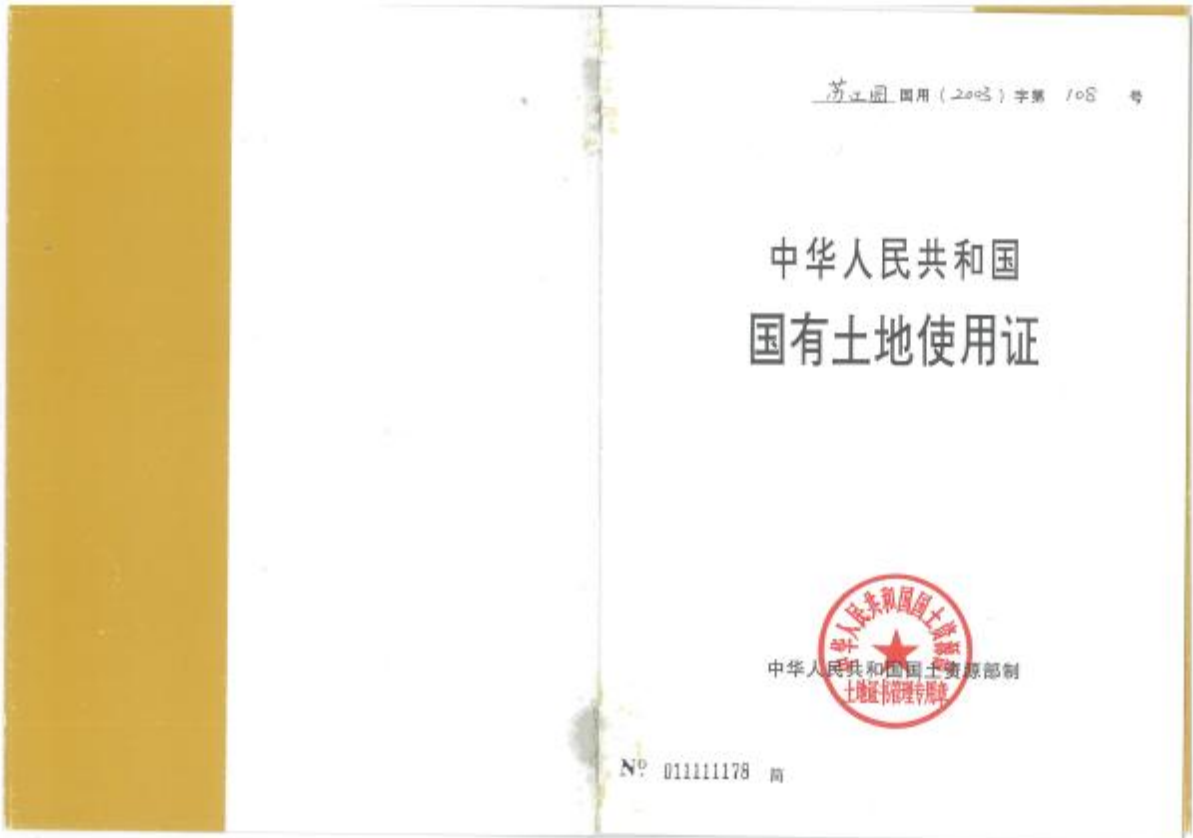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座落	园区青丘街东88037号地块		
地号	88037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66697.17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 外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外投登字[2017]18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登记备案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变更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项目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2017-320551-36-03-501857)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用地面积：66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由“约5700平方米”变更为“约6200平方米”

1 4

项目内容：生产汽车发动机用轴瓦，年产量约 7680 万片。

项目建设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总投资：1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

备注：项目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成本，后续建设需符合相关  
绿色建筑标准。

原备案通知书文号：苏园外经投登字[2016]218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抄送：市发改委、园区规划建设委园区国土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002222600  
建设单位：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7680万片轴瓦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总产能为年产轴瓦15480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项目产生的超声波清洗水委外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50米。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年03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47424737983001Y

单位名称：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法定代表人：丹羽贵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行业类别：滑动轴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24737983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苏园环行告字(2021)第 070 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在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树脂轴瓦产线正在生产,但 RCO 设施的电加热系统未开启。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及该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送到或邮寄(以邮戳为准)我局;如要求听证的,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5 日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逾期不陈述和申辩或者不要求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该权利。

邮寄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89 号 206 室；联系电话：  
0512-62588857。



# 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

苏财 320503      大同精密金属(常州)有限公司      日      No 000921800921804130  
2021年10月      00045372

当事人	苏园环行罚字(2021)第089号	执法机关代码	20210831
处罚决定书号	114000.00	处罚日期	0.00
罚款金额	0.00	没收款金额	
加收罚款金额	114000.00		
合计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合计金额(大写)	00045372		
上缴国库			
备注:			

代收机构(章)                      收款人                      复核人

第二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当事人

苏财规[2020]100号-155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OOD009-3

甲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危险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油	900-249-08	15	R9	2800 元/吨	/
废灯管	900-023-29	0.02	C5	3000 元/年	一年转一次的费用

第二条、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乙方必须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上完善环保手续，转移计划需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以进行危废的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必须做好联单的确证工作。

第三条、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

第四条、付款方式：票到后两个月后的 27 号付款。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危废，除甲方外，乙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乙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所签署危废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诺转运量产出合同量则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编号 32040766620210118027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云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处理、利用废弃物油 (HW09)、废油漆桶 (HW49)、其他废物 (HW49) 加工  
乳化成 (HW16)、含苯废物 (HW42)、废油漆桶 (HW49)、其他废物 (HW49) 加  
工酒精油、燃料油、工业废物治理 (含经营)；铁、铁渣、铁屑、铁渣  
渣、工业废物治理 (含经营)；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活  
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副本)



此证仅用于：  
环保存档使用  
复印无效  
日期：2021年3月18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编号 JSCZ041100DD009-5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资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 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 900-200-08或HW17, 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2000 吨/年；  
处置含有乳剂利水液(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漆废液(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3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1年8月11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

合同编号: HR-YSK-2023\_\_\_\_\_

甲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424737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农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号：10551301040000494	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62833531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含油废液	HW06	900-404-06	10	桶
2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1.2	桶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4	桶
4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0.25	桶
5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1.4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9	吨袋
7	废包装桶 (200L 以下)	HW49	900-041-49	1.9984	吨袋
8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187	吨袋
9	沾染化学品的其他物质	HW49	900-041-49	0.4	吨袋
10	废氨水	HW49	900-999-49	0.17	桶

(盖章) 大同精密金属 (苏州)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大同精密金属 (苏州) 有限公司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含油废液	HW06	900-404-06	10	2800 元/吨
2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1.2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4	
4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0.25	
5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1.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9	
7	废包装桶（200L 以下）	HW49	900-041-49	1.9984	
8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187	
9	沾染化学品的其他物质	HW49	900-041-49	0.4	
10	废氨水	HW49	900-999-49	0.17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4.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6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

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 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吴奇	13812610246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颜怡云	18915533522		
2				
3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乙方: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3号3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遵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执行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以此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

###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将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49(900-041-49)类危险废弃物进行依法处置。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1.1 甲方须每次确认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属于本合同以及在乙方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产生的数量、桶内主要成分的MSDS,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1.2 甲方原材料仓人员需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按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废弃物的包装存放形式符合乙方的要求。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运输。

1.3 当乙方在甲方厂内装车时,甲方需指派叉车和人员协助乙方装车,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在表单上签字,签字后的表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2、乙方工作

2.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乙方负有依法将废弃物处理达标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并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2.3 乙方每次运输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时,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最新规定做好相关的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单据报送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危险废弃物管理部门,甲方应予以配合。

2.4 根据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处理能力,乙方在合同处置量范围内优先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具《转移联单》,不得隐瞒。

2.5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物,则乙方应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



### 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当地（争议地）环保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合同解除

1.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并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
2.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任何一方开具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要求时，合同自动解除；
3. 因乙方的任何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四、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具体生效日期以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 1. 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

200L 废金属桶、200L 塑料桶以及 IBC 吨桶的收购价格基于桶的价值进行判断，对于由于桶本身质量较差或难以清洗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制作翻新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的桶或另行协商处理价格。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增加，则双方提前两个月做好增加部分的审批工作。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低于约定转移量的 80%（按约定量除以合同期月份数计算），则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做好减少部分指标的审核工作。若甲方未按约定要求提前修改调整转移指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结算金额最低按合同约定量的 80% 执行。

具体数量及单价见附件一：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 2. 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一般情况下，上述报价已经包括了运输所需的费用。但遇到“甲方需要运输的货物未能装满一车的，且由于甲方需要必须转移”的情况时，甲方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 3. 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财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保底费用¥6000.00 元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该笔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在合同期限内废物处置量超过处置保底费用，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则按照 200L/208L 废空桶 18 元/只，200L 以下小桶 3500 元/吨的单价及实际超出数量与重量进行结算。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账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处置费用。

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千分之五（5%）向乙



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天的，乙方除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拖欠款项，或者乙方有权要求采取预付款制度。

4. 预付款

根据本合同实际情况，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交纳处置保底费用¥6000.00元作为定金。

定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定金可以用于结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约定实施转移，定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变更

- 1、当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增补，相应价格再行商定。
- 2、当合同过期后，价格重新商定。

七、不可抗力/保险

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2、保险

双方对各自合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进行保险。

八、保密

因本合同之原因，各方（“接受方”）业已获得、将要获得或有渠道获得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价格、设计、商业秘密等（合称“信息”）。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文件的任何信息或任何商务条款；而且除本合同允许或要求以及随后实施的目的之外，不得将披露方的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接受方还同意仅限于对其内部确定需要知晓的雇员透露披露方的信息。如有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盖章）

代表：\_\_\_\_\_（签署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报价单

项目	处置单价	单位	备注
小于 200L 废金属桶	3500	元/吨 (含税、含运费)	含一次免费 (不拼车) 运输。
200L 废金属桶、200L 塑料桶	18	元/只 (含税、含运费)	如能成功拼车, 在合同期限内
预付款: 6000 元			可不限免费运输次数

操作备注:

1. 重大节日前、每年 12 月份, 环保检查期间不能保证转移。
2. 关于运输: 我公司希望客户在转移时充分考虑车辆负载问题, 如实际装车量不满一车, 希望能尽量安排至一车运输。
3. 为了能确保客户现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转移, 避免出现堆积问题, 客户需要尽量提早一周安排转移。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4. 关于拼车: 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乙方为客户提供了拼车服务(20 只起拼车)。在周边相关企业的配合下能够完成拼车服务的, 甲方不再额外收取空载费用。如未能及时的提供拼车服务, 而甲方又需要安排转移, 则甲方需额外支付空载费用;
5. 空载费计算方法: 200L 桶空载费计算=2000/188\*(188-实际装载量), 此空载费是基于甲方主动要求乙方处理空桶, 并乙方无拼车的情况下才产生的费用。200L 以下空载费计算=2000/2.5(2.5-实际装载量), 此空载费是基于未满载 2.5 吨甲方主动要求乙方处理空桶;
6. 正常情况下, 乙方以拼车前来甲方处理, 无此费用产生。
7. 关于残留:
  - (1) 200L 内的残留问题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可以接受合理的挂壁残留或底部残留, 但是出现超过有 1 公斤以上残留物质的桶, 我公司可以拒绝接收;
  - (2) 桶内的残留问题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可以接受合理的挂壁残留或底部残留, 但是出现超过有小半桶以上油漆类物质的小桶, 我公司可以拒绝接收;
  - (3) 关于其它混杂垃圾: 抹布、塑料袋、手套、刷柄、餐盒等生活或其它工业垃圾不能混入小油漆桶内转移;
8. 如合同期内环境保护税开始征收, 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 9——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产性废料金属收购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腾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生产性废料金属收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甲方生产性废料金属的收购事项，并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第二条 生产性废料金属种类：

废铁块	钢-铝、钢-铜等复合金属
废铁屑	钢-铝、钢-铜等复合金属
铝合金屑(粉)	含约 80%铝
铜合金屑(粉)	含约 75%铜
巴氏合金屑	含约 90%锡
巴氏合金块	钢-巴氏合金复合金属

#### 第三条 处理方式及注意事项

1、每次收购废料金属时，由甲方负责称重，称重结束后的装车、废料房的清理，由乙方承担；甲方适当协助(例如：叉车等)。如因乙方的装车实际情况需要，未能带走的废料金



属应置于废品房内，并做好相应的防漏油措施，保证甲方废料房的干净整洁。

- 2、乙方在运输生产性废料金属时，需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
- 3、原则上每周二上午为废旧金属收购日；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废旧金属的收购次数和时间，但乙方需保证每月最少3次的废旧金属收购。乙方上门收购废旧金属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并对自己的安全作业负全部责任；
- 4、不得私自偷运非合同内的物料。
- 5、入厂时，依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实施（护目镜、工作帽、安全鞋等防护措施）

#### 第四条 收购注意事项

- 1、由于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变动，为维护双方利益，乙方需1回/3个月调整价格，价格的调整方式，按照价格调整协议书中，双方公司达成一致的调整方式实施。
- 2、甲方提供废料装箱，但是，废料装箱出现破损，需要维修或重新购买时，乙方需承担50%费用，若废料装箱是在废料运输途中丢失，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需交付 RMB50,000 元的合同保证金，该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能如约执行合同。若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 4、乙方中途单方解约时，预先交付的5万元合同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 5、合同到期、货款结清后一周内，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有贷款保证金时，贷款保证金也是在结清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乙方。
- 6、付款方式：货款支付以现金方式每次当场结清；  
相关的现金结算，为保证双方的利益，均出具对应的收据。



第五条 责任的免除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为期一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合同届满之日终止。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乙方：苏州腾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将甲方产生的混合垃圾（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垃圾）委托给乙方代清、代运，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费用及付款：

- 1、清运壹车混合垃圾费用为 800 元/车，每租用壹只垃圾箱费用 400 元/月，共租用壹只。
- 2、付款，每季由乙方开具清运垃圾发票和附甲方专人验收签单，一同交付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当月末通过银行汇款完成付款。

##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 1、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应主动出示证件及签单，以便甲方核查。
- 2、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操作。严禁散落、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提供较整洁的汽车专用封闭式垃圾集装箱给甲方使用，并经常清洗箱体，保持集装箱的整洁。
- 4、乙方应讲究信誉，按时、优质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当天内及时清运。

## 三、赔款

-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应注意而未注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甲方应就受损、伤害列举事实及全额告知乙方，由乙方赔偿全部金额。经通知后，三日内乙方不给付赔偿现金给甲方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清理费中扣除损失。若该费用不足抵扣，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 四、甲方职责：

- 1、甲方应负责将垃圾投放在乙方提供的垃圾专用箱内，不得乱放在箱外及周围而影响运输及环境卫生。
- 2、甲方应提供乙方汽车装运进出道路的畅通，便于乙方运输。
- 3、甲方应检查、督促乙方的服务质量，如有不妥，及时联系、协商，及时改进。

## 五、委托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在协议期间，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所不满，可随时提出终止协议，但甲方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法院审理。

甲方：

联系方式：

代表人：

日期：



乙方：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62072947

代表人：

日期：2023.11



附件 10——VOCs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263” VOCs 专项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2-20

项目名称	VOCs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66700
建设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立木志津夫
联系人	吴志根	联系电话	13771965795
项目投资(万元)	252.4	环保投资(万元)	252.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针对园区环保局要求,建设一套VOCs处理系统。该系统由RCO催化燃烧和活性炭吸附组成。RCO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0m <sup>3</sup> /时,活性炭设计处理能力为7200m <sup>3</sup> /时。总投资为252.4万元。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至2018年12月建设完工并开始运行。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VOCs采取RCO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立木志津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立木志津夫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立木志津夫</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1857。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63” VOCs 专项行动  
现场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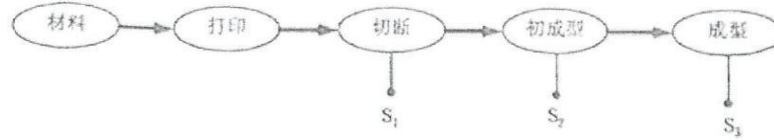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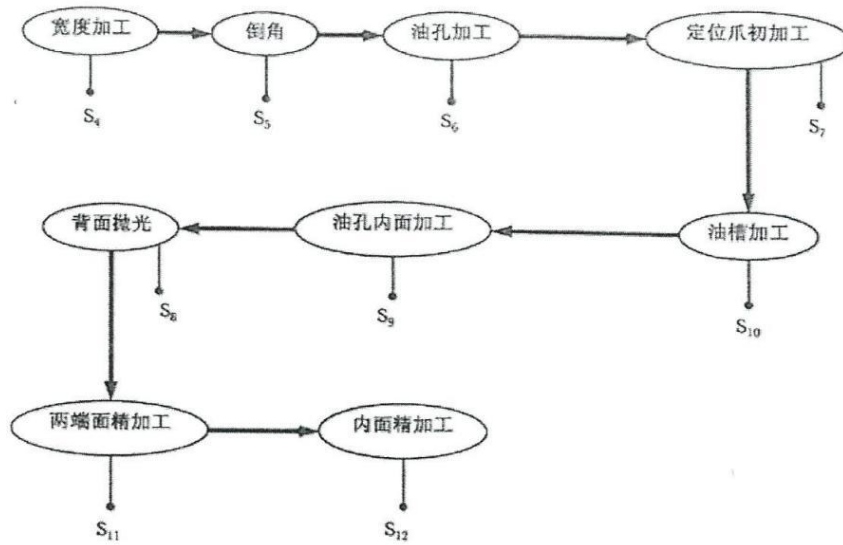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企业废气情况核实表

企业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企业性质	外资(日本)	法人代表	簇光则	
联系人	颜怡倩	邮 箱	yyq@dpmsz.cn	
手 机	13862112489	行业类别	工程机械	
产 品 方 案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本阶段产能	
	轴承	7200 万件	约 9000 万件	
主 要 原 辅 料 ( 涉 及 V O C s)	原辅料名称	成分	达产用量 (t/a)	本阶段用量 (t/a)
	复合金属材料	/	96 ( 万米/年)	120 ( 万米/年)
	洗净液	C <sub>n</sub> H <sub>2n+2</sub>	5.2	6.5
	防锈油(R-30 1D)	精制高沸点溶剂、精制矿物油、高级脂肪酸盐、磺酸盐系防锈油	2.5	3.2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添加剂	0.38	0.5
	液压油	/	2.8	3.6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 1,2,3-丙烷三醇 1~5% 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1~5% 硼酸、2-氨基乙醇、2,2,2-次氨基三乙醇的化合物 30~40%	0.0398	0.0398
生	1、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			

冲压加工



机械加工



2、工艺简要说明

金属原材料开卷进入冲压模具后在金属表面进行冲压刻印（打刻标记），再自动进行冲压切片，切割成产品所需长度，然后切片再送到成型机上进行弯曲（成半圆状）、成型。

经过冲压加工后的半成品进入宽度加工机加工到产品所需的宽度及倒边，然后进入倒角机中进行倒角处理，再到打孔机中加工油孔，然后到定位爪加工机中进行爪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再到油沟加工机中进行油沟加工，再到孔倒角机中对油孔作倒角处理，再进行背面刷洗，然后进入切口机进行高度加工，再到自动检查机中进行相关尺寸的检测，最后进入内面机进行产品的壁厚加工。

机械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在全自动超声波洗净机中进行清洗，再由检查人员进行

外观检查，包装人员对检查合格品进行包装、出库。				
3、废气处理方式				
在产品清洗和防锈涂油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无收集处理措施。				
<b>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b>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设施	设计风量 (万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b>无组织废气情况</b>				
<p>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p> <p>产品清洗过程添加碳氢清洗剂，防锈过程涂抹防锈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从车间通风扇排出车间。</p>				
<b>是否有废气改造计划（简要描述）</b>				
无				
<b>是否有计划或已经开展以下工作（简要描述）</b>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否			
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否			
清洁原料替代计划	否			
搬迁或淘汰产线计划	否			
<b>现场调查结果</b>				

2017年9月5日和9月19日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企业废气情况”进行核实，经企业方（颜怡倩）介绍并现场踏勘，调查情况及建议如下：

### 一、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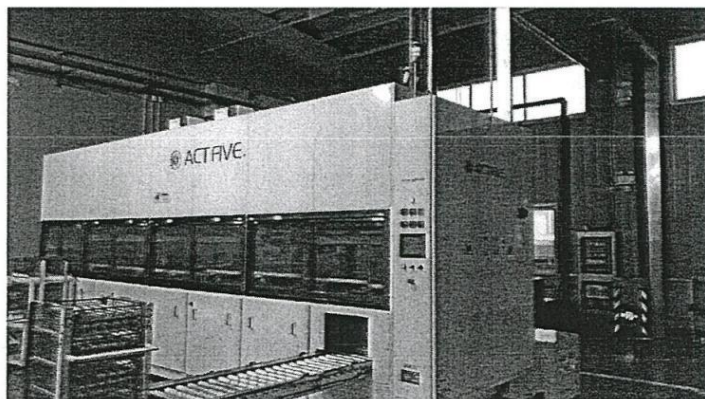
1、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轴承，涉及到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碳氢清洗剂、防锈油等，年总用量约为 13.8t。

2、VOCs 废气主要产生的部位为产品清洗和产品防锈涂油两部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排风扇换气排出车间，未收集和处理的。

### 二、问题及建议

该企业产品清洗和防锈涂油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不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中总体要求“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建议整改。

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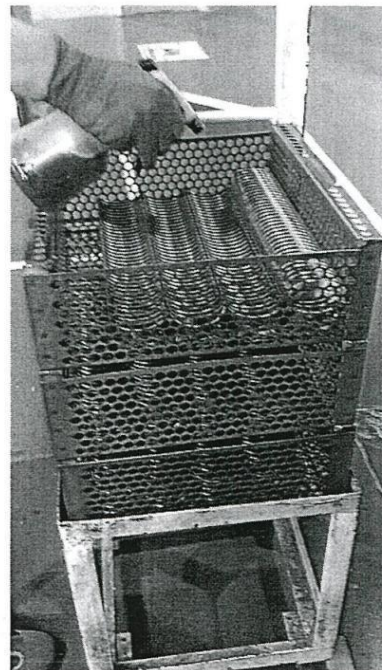


5

产品使用碳氢清洗机清洗



机械涂油



人工涂油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行政提示书

苏园环导字（2017）第 022 号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本局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也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为避免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提示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治理工作进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7424737983
法定代表人	立木志津夫	联系电话	13616206847
联系人	吴志根	联系电话	13771965795
传 真	0512-62833003	电子邮箱	wzg@dpmsz.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中心经度 120° 48' 46" E 中心纬度 31° 19' 53" N		
预案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立木志津夫	报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09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09月21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09-2020-200-L		
报送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亮	经办人	袁国栋

附件 13——自查报告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自查  
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轴瓦				
设计生产能力	768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3840 万片/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	2019 年 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第一阶段）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第一阶段）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守越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 段）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 一阶段）	20 万元	比例	0.31%
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	本项目员工 3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250d，年工作 时数为 40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 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5947424737983001Y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废气流量在线监控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 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 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 况	2021.06.2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RCO 环保设施未运行，并 处罚金 114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缴纳处理。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我公司承担。				

盖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原材料] --&gt; B[放料]     B --&gt; C[机械加工：弯曲、切削、倒角、打孔]     C --&gt; D[刷拭]     D --&gt; E[清洗]     E --&gt; F[涂油]     F --&gt; G[包装]     G --&gt; H[产品]          C --&gt; S1N[S1、S2、N]     D --&gt; S1N[S1、N]     E --&gt; S3G1[S3、G1]     F --&gt; S4[S4]          I[碳氢化合物清洗剂] --&gt; E     J[防锈油] --&gt; F                 </pre>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有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等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依托厂区内 112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5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见环评	见第 4 章节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RCO）排放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复合金属	7900吨	2306吨
碳氢化合物清洗剂	4.5吨	2.3吨
防锈油	12吨	8.16吨
切削液	1吨	0.18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4、设备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第一阶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冲床	110T	0	冲床	110T	1
冲床	200T	8	冲床	200T	3
冲床	400T	0	冲床	400T	1
投入机	专用设备, 非标	2	投入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宽度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宽度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四角倒角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四角倒角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油孔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油孔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爪逃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爪逃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爪出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爪出机	专用设备, 非标	6
油沟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油沟机	专用设备, 非标	2
孔倒角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孔倒角机	专用设备, 非标	6
油沟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油沟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2
背面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背面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切口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切口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检查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检查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内面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内面机	专用设备, 非标	5
自动洗净机	111D型	8	自动洗净机	111D型	1
涂油机	专用设备, 非标	0	涂油机	专用设备, 非标	1
多条卷线设备	专用设备, 非标	2	多条卷线设备	专用设备, 非标	3
空压机	OSP型	4	空压机	OSP型	1
空压机	DSP型	4	空压机	DSP型	0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1T	0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1T	1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2T	0	电动单梁起重重机	2T	2

生产车间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5、固废处置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来源/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产生量(t/a)	全厂实际产生量(t/a)	暂存量(t/a)	全厂转移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0.2	0.18	0	0.18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废清洗剂		清洗	HW06 (900-404-06)	12.1	7.884	0	7.884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0.822	0	0.822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废防锈油	一般固废	涂油	HW08 (900-249-08)	4	8.16	0	8.16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刷拭	/	4	723	0	723	苏州腾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45	37	0	37	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附件 14——工况证明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工况证明

2022年11月22日~23日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片)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片)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片)	负荷(%)
轴瓦	3840	250	15.36	2022-11-22	11.8	76.8%
				2022-11-23	11.7	76.2%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1156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246 号		
联系人	李佳	联系电话	18896584532
采样负责人	李志	采样日期	2022-11-22~2022-11-23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1-22~2022-11-2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 值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9 页。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职务： <u>          主管          </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2</u>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11月2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115650001	HJ22115650002	HJ22115650003	HJ22115650004
采样时间			09:00	10:00	11:00	13:00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83	80	77	82
氨氮	mg/L	0.025	38.2	41.3	42.8	36.0
总磷	mg/L	0.01	4.66	4.34	4.43	4.4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3	247	253	238
pH 值	无量纲	/	7.6	7.4	7.7	7.9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11月2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115650007	HJ22115650008	HJ22115650009	HJ22115650010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样品性状			黄、异味、微浑	黄、异味、微浑	黄、异味、微浑	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77	73	75	80
氨氮	mg/L	0.025	41.6	42.2	40.9	42.1
总磷	mg/L	0.01	4.13	4.29	4.37	4.3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6	166	160	166
pH 值	无量纲	/	7.8	7.6	7.8	7.7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前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60	59	59	
烟道静压 (Pa)	-1630	-1670	-1760	-1670	
烟气温度 (°C)	30	29	30	29	
烟气流速 (m/s)	8.3	8.3	8.2	8.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856	5856	5785	571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121	5128	5054	5005	
含湿量 (%)	2.3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80	1.88	1.93	2.00
	速率 (kg/h)	9.2×10 <sup>-3</sup>	9.6×10 <sup>-3</sup>	9.8×10 <sup>-3</sup>	0.010
采样人员	史雷明、李志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后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70	69	70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8.7	8.9	8.8	8.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159	6256	6245	629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517	5602	5596	5626	
含湿量 (%)	2.2	2.3	2.2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0.58	0.56	0.54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0×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前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42	43	48	43	
烟道静压 (Pa)	-1690	-1380	-1630	-1560	
烟气温度 (°C)	60	59	59	59	
烟气流速 (m/s)	7.3	7.1	7.0	7.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150	5009	4939	515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996	3908	3836	4005	
含湿量 (%)	4.7	4.6	4.7	4.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20	2.28	2.23
	速率 (kg/h)	8.4×10 <sup>-3</sup>	8.6×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9×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史雷明、李志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后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RC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44	46	47	47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C)	58	57	57	57	
烟气流速 (m/s)	7.4	7.5	7.6	7.6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242	5335	5370	536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175	4263	4291	4285	
含湿量 (%)	4.3	4.2	4.3	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	0.56	0.52	0.52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2×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月22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净化设施	RCO+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51	47	46	48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26	
烟气流速 (m/s)	7.6	7.3	7.2	7.3	
测态烟气流 (m <sup>3</sup> /h)	10473	10078	9954	10157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9446	9095	8951	9126	
含湿量 (%)	2.6	2.5	2.6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0.61	0.56	0.54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0×10 <sup>-3</sup>	4.9×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前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58	60	55	54	
烟道静压 (Pa)	-1620	-1370	-1430	-1630	
烟气温度 (°C)	30	29	30	29	
烟气流速 (m/s)	8.0	8.2	7.9	7.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644	5785	5574	557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921	5070	4876	4878	
含湿量 (%)	2.7	2.6	2.7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22	2.21	2.20
	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史雷明、李志				
备注	/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月23日）

采样地点	活性炭处理后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67	69	71	69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26	
烟气流速 (m/s)	8.7	8.8	8.9	8.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6150	6200	6308	623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5526	5576	5666	5617	
含湿量 (%)	2.1	2.2	2.3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61	0.70	0.54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3</sup>	3.4×10 <sup>-3</sup>	4.0×10 <sup>-3</sup>	3.0×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前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43	38	36	36	
烟道静压 (Pa)	-1760	-1550	-2030	-1500	
烟气温度 (°C)	59	60	59	60	
烟气流速 (m/s)	6.9	6.9	6.7	6.7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4868	4868	4727	472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788	3786	3667	3683	
含湿量 (%)	4.5	4.6	4.6	4.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33	2.42	2.43
	速率 (kg/h)	8.4×10 <sup>-3</sup>	8.8×10 <sup>-3</sup>	8.9×10 <sup>-3</sup>	8.9×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史雷明、李志				
备注	/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RCO 处理后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净化设施	RC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44	44	45	46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56	57	57	57	
烟气流速 (m/s)	7.3	7.4	7.4	7.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5191	5209	5262	5319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4150	4167	4202	4249	
含湿量 (%)	4.4	4.3	4.3	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63	0.54	0.56
	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4×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净化设施	rco+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48	49	49	49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25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7.3	7.4	7.4	7.4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0113	10302	10294	1022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111	9254	9260	9182	
含湿量 (%)	2.5	2.6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8	0.57	0.54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0×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曹庆峰、徐彦				
备注	/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6:30~16:59	16:45~17:14	17:00~17:29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号厂房北侧偏西 1#	0.42	0.41	0.29	0.37
	3号厂房北侧 2#	0.29	0.40	0.25	0.31
	3号厂房东侧偏北 3#	0.20	0.37	0.25	0.27
	3号厂房南侧偏东 4#	0.30	0.46	0.34	0.37
	3号厂房南侧偏西 5#	0.44	0.39	0.49	0.44
	3号厂房西侧偏南 6#	0.43	0.46	0.42	0.44
	3号厂房西侧偏南 7# (变电室西侧大门外)	0.42	0.40	0.44	0.42
	3号厂房西侧 8#	0.42	0.43	0.45	0.43
气象参数	温度(°C)	15.8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68			/
	风速(m/s)	2.8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均值
		17:40~ 17:50	17:52~ 18:02	18:04~ 18:14	18:16~ 18: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北侧 9#	0.18	0.18	0.16	0.17	0.17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10#	0.46	0.47	0.34	0.47	0.44
	厂周界外南侧 11#	0.45	0.46	0.41	0.26	0.40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12#	0.28	0.38	0.35	0.45	0.36
气象参数	温度(°C)	14.7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71				/
	风速(m/s)	3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23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5:00~15:20	15:22~15:42	15:43~15:5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号厂房北侧偏西 1#	0.48	0.42	0.28	0.39
	3号厂房北侧 2#	0.44	0.40	0.28	0.37
	3号厂房东侧偏北 3#	0.39	0.42	0.46	0.42
	3号厂房南侧偏东 4#	0.31	0.43	0.40	0.38
	3号厂房南侧偏西 5#	0.46	0.45	0.44	0.45
	3号厂房西侧偏南 6#	0.49	0.48	0.37	0.45
	3号厂房西侧偏南 7# (变电室西侧大门外)	0.49	0.46	0.26	0.40
	3号厂房西侧 8#	0.39	0.45	0.37	0.40
气象参数	温度(°C)	15.7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63			/
	风速(m/s)	2.4			/
	风向	东北			/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6:00~ 16:11	16:13~ 16:23	16:25~ 16:36	16:40~ 16:5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东北侧 9#	0.16	0.15	0.17	0.17	0.1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10#	0.38	0.44	0.47	0.42	0.43
	厂周界外西南侧 11#	0.26	0.32	0.34	0.40	0.33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12#	0.32	0.48	0.46	0.16	0.42
气象参数	温度(°C)	15.4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62				/
	风速(m/s)	2.3				/
	风向	东北				/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1-22 12:04~12:29 夜间：2022-11-22 22:04~22:27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4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5.0	44.6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4.0	43.3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3.8	44.1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3.2	42.9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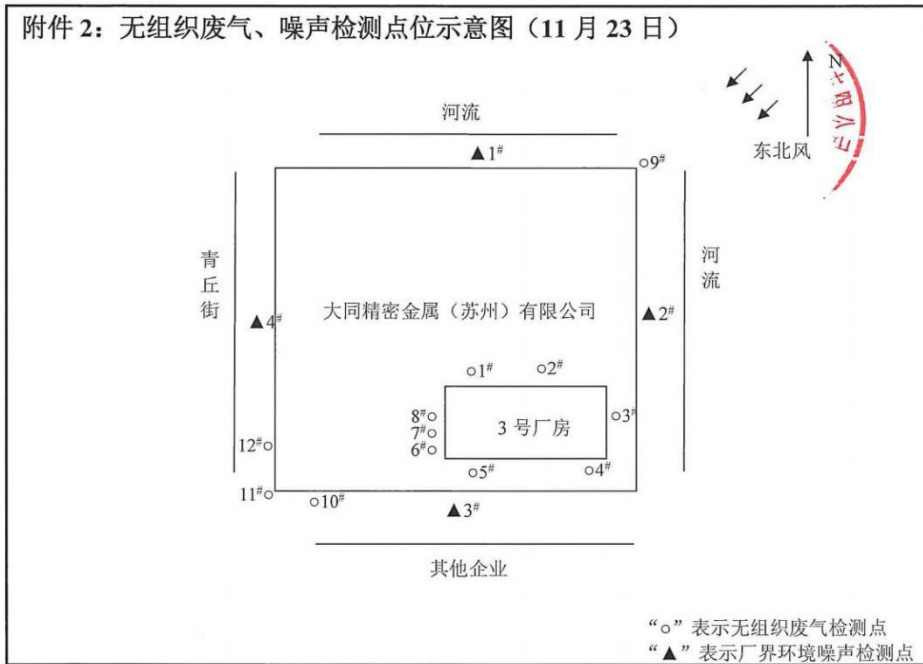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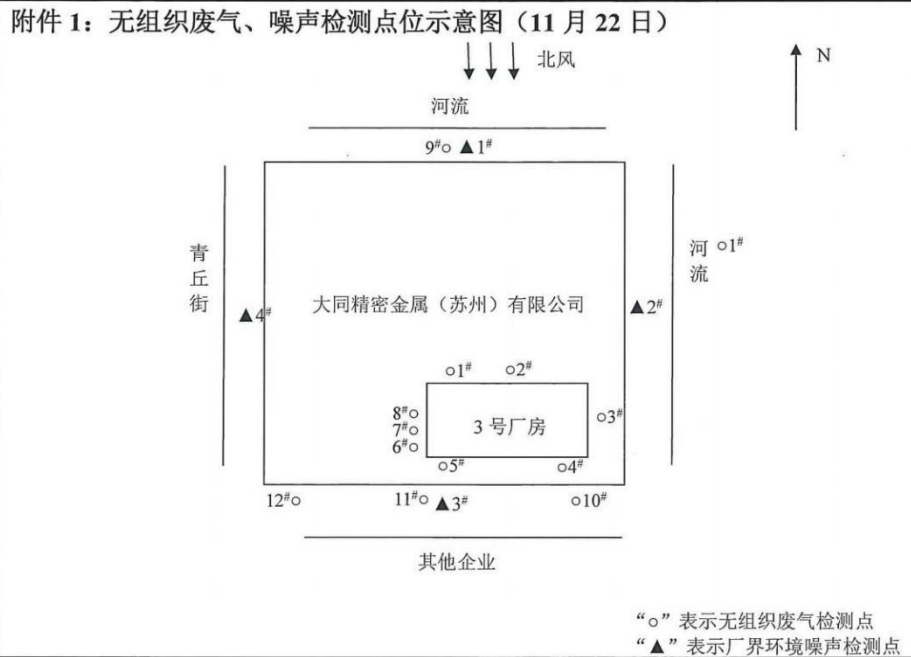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1-23 11:02~11:28 夜间：2022-11-23 22:01~22:27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夜间：晴，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	/	53.5	44.2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	/	52.6	44.8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	/	53.0	45.6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	/	53.0	46.6
采样人员	李志、徐彦				
备注	/				

表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5、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60-40、X-060-62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X-015-8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型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54-2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2	滴定管	50mL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 (A-1)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公共场所以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分类检测、城市污泥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农产品检测、检测仪器设备及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  
 机构经营；环境噪声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  
4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4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